



全国农业高职高专财经类规划教材

# 企业管理

主 编 李国政  
副主编 王殿安 李忠国



经济科学出版社



全国农业高职高专财经类规划教材

# 企业管理

主 编 李国政  
副主编 王殿安 李忠国



经济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崔新艳  
责任校对：王肖楠  
版式设计：代小卫  
技术编辑：刘 军 邱 天

## 企 业 管 理

主编 李国政

副主编 王殿安 李忠国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036

总编室电话：88191217 发行部电话：88191540

网址：[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北京欣舒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海跃装订厂装订

787 × 1092 16 开 15.25 印张 380000 字

2006 年 8 月第一版 2006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4000 册

ISBN 7 - 5058 - 5732 - 0/F · 4991 定价：22.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编写说明

培养适应现代化建设需要的高技能专门人才和高素质劳动者,是我国职业教育的根本任务。为响应国家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号召以及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服务,全国农业职业技术教育研究会与经济科学出版社携手,共同研究农业高等职业教育培训规划教材的开发建设,以期农业高等职业教育教学搭建一个基础平台。

高等职业教育教材建设,是教学基本建设的重要内容,专业教材是教学改革成果的具体体现,同时也是推进教育教学改革的重要载体。当前,我国农业高等职业教育已经由规模扩展时期进入到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内涵发展时期。随着教育与教学改革的逐步深入,课程体系整体改革已成为诸项改革中的核心要素之一。目前各农业高职院校所使用的教材,普遍存在着理论要求欠准确、技能要求欠明确、配套性不够等问题,成为高等职业教育课程改革的制约因素之一。农业高等职业院校迫切需要高质量、有特色的教材服务于教学工作和促进教育教学改革。

基于此,全国农业职业技术教育研究会和经济科学出版社通过认真、扎实的调研、组织讨论和审定工作,推出了全国农业高职高专财经类规划教材。首批教材共开发十六个品种,主要涵盖财经及经济管理领域,包括财务会计、成本会计、电算会计、管理会计、基础会计、基础会计实训、审计基础、财务管理、管理学管理、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税法、经济法、财政与金融、经济数学、应用写作等。教材的开发和编写,贯彻了以下指导思想:

一、择优选择、注重实践。编写人员的水平直接决定了教材的质量,我们对教材编写人员的选择采用了申报评议制,共收到来自全国37所农业高职院校192名教师的申报表。经过教材编写专家组和出版社的评议,最终确定了教材的主编、参编人员,涉及29所农业高职院校的83名教师。作者队伍中,具有教授职称的占10%,副教授职称的占60%;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占40%。在参编教师的选择上,我们充分考虑学院所处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及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状况;充分考虑学院的办学特色和教学特点,充分考虑教师的教学经历和业务专长,并兼顾吸收一线教学人员和编写队伍的年轻化原则。

二、定位准确、目标明确。“以就业为导向”是职业教育的指导思想。本系列教材开发贯彻了以专业建设为龙头、以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为重点的原则,结合职业教育的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改革,使培养目标、专业设置、课程体系、学制安排能与就业紧密相连,突出职业技能训练,强化职业岗位能力培养,使学生能够真正做到学以致用,适应企业和社会需求。

三、重视能力、突出特色。“以能力为本位”是职业教育的一个重要原则。职业院校学生能力的形成与发展,是当前高等职业教育的首要任务。重视能力培养,要处理好学科体系和能力体系的关系,处理好“基础课与专业课”、“理论课与实践课”、“自学与辅导”、“校内教学与校外教学”等教学活动的关系,以培养学生的综合能力、创新精神和继续学习的

能力。本系列教材编写紧密联系生产实际，反映了行业生产领域的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方法，在适应培养目标的要求下，做到了深入浅出，符合高等职业教育的教学水平，并突出学生的动手能力和职业技能训练。

四、确定基准、留有余地。我国地域辽阔，经济类型多样，教学条件与人才需求也各不相同，因此，明确“专业基准”是重要的。同时，为适应不同地区、不同人群、不同教学方式的需要，“留有余地”也是十分必要的。本系列教材在内容安排上，以专业基准为基础，以课时安排为参照，适当留有补充和选择内容，便于学校和教师灵活掌握、及时调整更新教学内容。

前期十六种教材的顺利出版，是全国三十多所农业职业院校共同努力的结果，是农业职业教育教材开发的一个良好开端。我们希望，以财经类规划教材的开发为契机，在全国农业职业技术教育研究会、经济科学出版社的牵头组织下，全国农业职业院校的师生共同努力，不断扩展教材开发出版的内涵和外延，通过推广使用、积累经验、修订完善，研究开发出一套产研结合、适应教学、具有活力和旺盛生命力的教材体系来，把农业职业教育教材建设的路子越做越顺畅，越做越宽广。

全国农业职业技术教育研究会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6年7月

# 前 言

企业管理是高等职业学校财经、管理类专业学生的必修专业课，其基本任务是使学生具备成为高素质的高等经济管理人才所必需的企业管理基本知识和技能，为增强职业变化能力和继续学习能力打下一定的专业理论知识基础。市场经济条件下财经、管理类专业培养目标的转变，对更新和调整专业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提出了新的要求。本教材以突出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可操作性为出发点，以适用性和实用性为基本原则，以适应用人单位的需要为宗旨，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和规格要求设置内容体系，以满足应职岗位对学生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的客观需要。编写组结合高等职业教育教学工作的特点，将企业管理原理与实务训练两部分内容融合起来，形成能够将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有机结合的教材内容体系，使本教材既能够满足课堂理论教学的要求，又能够让学生运用书中所列练习材料进行自我实训。编写组希望能够通过这样的尝试，为高等职业院校企业管理课程的教学内容与方法改革提供有益的帮助。

本教材由李国政、王殿安和李忠国主持编写。编写分工为：李国政编写第一、十一章，王殿安编写第二、九章，李忠国编写第十二、十三章，任治编写第三、四、五章，余允球编写第七、八章，邹芳编写第六、十章。李国政、王殿安、李忠国对全书内容进行了修定，最后由李国政总纂定稿。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经济科学出版社、中国农业职业技术教育研究会以及编写组成员所在学校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本书中大量引用和借鉴了一些大中专院校的教材和有关论著中的材料，同时还在互联网上引录了一些文献资料，谨在此向上述单位和有关人员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济发展全球化给我国经济的发展带来前所未有的机遇，同时也会出现很多新情况、新问题有待于进行深入细致的研究。由于各方面条件限制，编写组对有关问题的研究和阐释还有待于深化和完善，在书中出现的不当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6年7月9日

# 目 录

<b>第一章 企业与现代企业制度</b> .....	(1)
学习目标 .....	(1)
第一节 企业的特征与类型 .....	(1)
第二节 现代企业的设立与解散 .....	(4)
第三节 现代企业制度 .....	(8)
思考与练习 .....	(16)
<b>第二章 企业管理与管理现代化</b> .....	(19)
学习目标 .....	(19)
第一节 企业管理的性质与职能 .....	(19)
第二节 企业管理理论及其发展 .....	(23)
第三节 企业管理组织形式 .....	(26)
第四节 企业管理现代化 .....	(31)
思考与练习 .....	(34)
<b>第三章 企业战略管理</b> .....	(36)
学习目标 .....	(36)
第一节 企业经营环境分析 .....	(36)
第二节 企业战略管理的特征与程序 .....	(39)
第三节 企业战略的类型 .....	(43)
思考与练习 .....	(45)
<b>第四章 企业经营预测与决策</b> .....	(47)
学习目标 .....	(47)
第一节 企业市场调查 .....	(47)
第二节 企业经营预测 .....	(52)
第三节 企业经营决策 .....	(59)
思考与练习 .....	(69)
<b>第五章 企业生产管理</b> .....	(71)
学习目标 .....	(71)

第一节 企业生产过程的组织 .....	(71)
第二节 生产现场管理 .....	(77)
第三节 生产计划与控制 .....	(82)
思考与练习 .....	(88)
<b>第六章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 .....</b>	<b>(90)</b>
学习目标 .....	(90)
第一节 企业人力资源开发 .....	(90)
第二节 企业的劳动组织管理 .....	(95)
第三节 企业劳动人事管理 .....	(102)
思考与练习 .....	(110)
<b>第七章 企业物流管理 .....</b>	<b>(112)</b>
学习目标 .....	(112)
第一节 物流与物流管理的基本概念 .....	(112)
第二节 物料采购与运输管理 .....	(116)
第三节 物料仓储与配送管理 .....	(120)
第四节 企业物流管理模式与技术 .....	(125)
思考与练习 .....	(131)
<b>第八章 企业设备管理 .....</b>	<b>(134)</b>
学习目标 .....	(134)
第一节 企业设备管理概述 .....	(134)
第二节 企业设备的选择与使用 .....	(137)
第三节 企业设备的维护与修理 .....	(140)
第四节 企业设备的更新与改造 .....	(142)
思考与练习 .....	(144)
<b>第九章 企业技术管理 .....</b>	<b>(145)</b>
学习目标 .....	(145)
第一节 企业的技术引进与开发 .....	(145)
第二节 企业技术创新 .....	(148)
第三节 新产品开发 .....	(152)
思考与练习 .....	(156)
<b>第十章 企业质量管理 .....</b>	<b>(158)</b>
学习目标 .....	(158)
第一节 质量与质量管理概述 .....	(158)
第二节 质量管理的统计分析方法 .....	(162)

---

---

第三节 质量与环境管理认证 .....	(165)
思考与练习 .....	(168)
<b>第十一章 企业营销管理 .....</b>	<b>(170)</b>
学习目标 .....	(170)
第一节 市场营销理念与定位 .....	(170)
第二节 产品与市场营销组合 .....	(174)
第三节 产品促销方式及其运用 .....	(180)
第四节 企业客户关系管理 .....	(187)
思考与练习 .....	(191)
<b>第十二章 企业资本运营管理 .....</b>	<b>(194)</b>
学习目标 .....	(194)
第一节 企业资本运营方式与战略选择 .....	(194)
第二节 企业筹资管理 .....	(199)
第三节 企业投资决策分析 .....	(204)
第四节 企业资产管理 .....	(208)
思考与练习 .....	(215)
<b>第十三章 企业信息与文化管理 .....</b>	<b>(219)</b>
学习目标 .....	(219)
第一节 企业信息管理 .....	(219)
第二节 企业文化管理 .....	(224)
思考与练习 .....	(229)
<b>参考文献 .....</b>	<b>(232)</b>

# 第一章 企业与现代企业制度

## 【学习目标】

掌握企业的概念、现代企业的特征与类型；掌握现代企业设立、变更和解散的程序；理解现代企业制度的特征与基本内容；能够运用所学知识和技能分析处理现代企业产权结构调整问题。

企业是现代经济的最基本构成单位，是市场经济活动的主体。企业有多种类型，运用现代企业制度规范企业的经营行为，运用科学管理手段组织企业经营运作过程，对于人类社会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本章介绍企业的概念、特征、类型，现代企业的设立、变更和解散，现代企业制度等企业管理基础知识与技能。

## 第一节 企业的特征与类型

### 一、企业的概念及特征

#### （一）企业的概念

企业是指从事生产、流通、服务等经济活动，以产品或服务满足社会需要并获得盈利，依法设立，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具有法人地位的社会经济组织。在现代经济社会中，企业是最基本构成细胞，是生产社会化和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

#### （二）企业的特征

1. 企业是从事经济活动的社会组织。企业是从事生产、流通、服务等经济活动的社会组织，如工厂、农场、商店、运输公司、银行等。它是集聚一定数量的劳动者，为共同的生产目的而组成的特殊生产经营体系。企业从事经济活动，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能够为他人提供使用价值，这是企业的首要特性。

2. 企业是营利性的经济组织。企业所从事的是以营利为目的的经济活动，具有独立的经济利益。企业为了自身的发展，获得更多、更大的利益，就要扩大规模，提高生产与经营能力。盈利的多少集中反映着企业经营活动满足社会需要的社会认可程度和报答程度。企业是从事经济性活动的组织，但并非一切从事经济性活动的组织都是企业。作为企业，必须体现营利性，有些组织虽然从事经济性活动，但如果不以取得盈利为目的就不能叫作企业。

3. 企业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企业作为法律和经济上独立自主的实体，拥有自主经营和发展所必需的各种权利。在服从国家宏观调控的前提下，有权选择灵活多样的经营方式，有权安排自己的产、供、销活动，有权拥有和支配自有资金，有权依照规定自

行任免、聘用和选举本企业的工作人员，有权自行决定用工办法和工资奖励方式，有权在国家允许的范围内确定本企业产品的价格等。与自主经营的要求相适应，企业必须进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承担独立经营行为的全部后果，对企业债务清偿负有限或无限的连带责任。

4. 企业是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权利主体。法人是指经济组织在法律上的人格化。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符合法定条件的都可以成为法人。企业是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设立的从事经济活动的营利性法人。

5. 企业是负有社会责任的开放人工系统。企业是一个与社会、自然环境之间存在着物质、能量和信息交换关系的开放性的人工系统。企业经营要以取得盈利为目的，但企业又不能单纯只为自身谋取利益，它必须承担社会责任。这是由于企业与外界有着广泛而密切的联系，它与股东、银行、职工、交易对象、行业竞争者、政府机关、地区社团等与之相关的社会团体组成了一个更大的开放系统，影响着国家和社会的利益。

## 二、企业的类型

(一) 按照产权权能组合方式，可分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公司制企业

1. 个人独资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也称个人企业或个人业主制企业，指由业主个人出资创办的企业。这种企业在法律上为自然人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是最古老、最基本的低级企业形式。一般规模较小，由业主个人直接经营。业主个人享有企业的全部经营所得，同时对企业债务负有完全的连带无限清偿责任，如果经营失败，资不抵债，业主个人要用自己的家产抵偿。这类企业的优点是：企业组织简单；创立、变更、废止手续简便，操作容易，可随机应变；经营方式灵活，决策迅速；企业竞争力较强，经营效率较高；能适应不同需要，方便客户；能保持经营特点，保密性强。其缺点是：因个人资本、信用、经营才能有限，致使规模有限，发展困难；因责任无限，一旦经营失败，可能导致倾家荡产；企业的存在完全取决于业主个人，一旦业主个人死亡或转行，企业可能随之消失，致使企业寿命有限，不能持久。

2. 合伙企业。合伙企业是由两个以上合伙人订立合伙协议，共同出资、合伙经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并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企业形式。在合伙企业中，合伙人对各合伙人以其现金或财产的所有权所作的出资，以及合伙企业以自己的名义取得的现金或财产享有共同所有的权利；合伙人对于其他合伙人以其物权所作出资，以及合伙企业在经营期间利用其物权所获得收益享有共同使用的权利。合伙人对合伙企业财产的转让和处分，必须经过全体合伙人的同意，不得擅自转让或处分。每个合伙人对于合伙企业在经营过程中的利润，均享有分配的权利。与独资企业相比，合伙企业表现出许多优点，主要有：扩大了资金来源和信用能力，增强了企业扩大和发展的可能性；具有明确的法律地位。合伙企业的缺点也比较明显，主要有四个方面：一是合伙人之间不分贫富共负连带责任，财产风险性较大；二是所有的合伙人都有权代表企业从事经济活动，职权相对分散；三是重要决策都需要得到所有合伙人的同意，容易造成决策上的延误和差错；四是企业规模仍存在着较大的局限性。鉴于合伙企业的特点，一般来说，那些规模较小、资本需求量较小，而合伙人信誉具有明显作用的企业宜于采用此种形式。

3. 公司制企业。公司制企业是现代社会中比较高级的企业形式，也是现代企业的主要

组织形式。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公司制企业一般有以下几种形式。

(1) 无限公司。无限公司也称无限责任公司，实际是合伙企业的变种。无限公司须由两名以上股东组成，但股东必须是自然人，不能是法人实体。这种公司具有法人资格，股权可以转让。由于这种形式股东须负重大的无限连带责任，筹资能力有限，在现代企业中很少采用。

(2) 有限公司。也称有限责任公司，这种公司是由两个以上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行为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有限责任的企业法人。这里的有限责任是指股东对公司债务所负责任仅以其出资额为限度，其个人的其他财产不负连带责任。有限公司不对外公开发行股票，股东的投资额由股东协商确定，股东之间不要求等额，可以有大有少。股东交付股金后，公司出具股权证书，作为股东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凭证，但这种凭证不同于股票，不能自由流通，须在其他股东同意的条件下才能转让，并要优先转让给公司原有股东。有限公司筹资范围和规模一般都比较小，难以适应大规模生产的经营需要，中小企业多采取这种形式。

(3) 两合公司。两合公司是一种由无限责任股东和有限责任股东共同组成的股份公司。无限责任股东以个人信誉为基础参与合作，对公司负无限连带责任；有限责任股东以股东资本为资本参与合作，并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负责。由于无限责任股东承担着较大的企业风险，所以两合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通常为无限责任股东，在经营管理决策中占主导地位。有限责任股东通常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只是在每个经营年度终了时，有权查阅公司当年的资产负债表和检查公司的营业状况与财务状况，并依照股权取得收益或负有限责任。

(4) 股份有限公司。又称股份公司，这种公司是指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或股权证）筹集资本，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的企业法人。与其他类型的公司相比较，股份有限公司是典型的资本合作公司。公司股东的身份、地位、信誉不再具有重要作用，任何愿意出资的人，都可以成为股东；不受资格限制。股东是单纯的股票持有者，其权益主要体现在股票上，并随股票的转移而转移。股票每股金额相等，出资多的股东占有股票数量多。股票可以转让，但不能退股，上市公司的股票可在社会上公开发行。股东们只以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责任。一旦公司破产，或公司解散进行清算，公司债权人只能对公司的资产提出还债要求，而无权直接向股东讨债，从而减小了股东投资风险，宜于进行较大规模的筹资。特别是获得在股票交易所上市权的公司，可以面向社会发行股票，具有更大规模的筹资能力，能迅速扩展企业规模，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力。

(二) 根据企业组织结构形式，可以分为单厂企业、多厂企业、经济联合体和企业集团

1. 单厂企业。这类企业一般只有一个厂或一个店，由集中在同一地点的若干生产车间和职能科室构成，拥有法人资格，独立开设账户，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由于这类企业只有一个工厂或一个商店，经营规模比较小，经营项目比较单一，管理组织形式也比较简单，多数实行简单的直线制管理，很多企业的经理就是工厂的厂长，只有在企业总部才设有职能管理部门；经营决策权力相对集中，产品销售和材料采购渠道由厂部直接控制。

2. 多厂企业。这是由两个以上的工厂或商店组成的企业。多厂企业的形式主要有以下

几种：(1) 同类产品或相同工艺技术的厂店组成的专业公司；(2) 由工艺过程前后衔接的工厂组成的联合公司；(3) 装配厂和所需零部件的生产厂联合组成的总厂或公司；(4) 建立在物资综合利用基础上的联合企业；(5) 把科研单位与生产企业，或把新产品研制厂与产品制造厂联合起来，组成专业公司或联合公司；(6) 母子企业或连锁企业，如连锁商店。在规模比较大的多厂企业中，各个分厂或事业部可以设置管理职能部门，来行使相应的管理职权。但在对外关系处理上，多厂企业中只有“总厂”才具有法人资格，各个“分厂”或“分店”均无法人资格。

3. 经济联合体。经济联合体是企业之间开展经济联合的一种组织。其特点是参加联合的各方，不改变各自的领导体制与隶属关系，本着自愿、互利、效益原则，在生产、科研、技术、设备、劳力、物资及销售等方面彼此联合。这些经济联合组织的形式可以多种多样，既有横向的，也有纵向的。比如在国外可以叫作卡特尔、辛迪加、托拉斯、康采恩等，在中国则把它叫做紧密型联合、松散型联合等。企业之间通过经济联合之后所形成一种特殊的经济组织，由原来的多个企业、多个法人变为了一个企业、一个法人。

4. 企业集团。企业集团是指以母公司为核心的，包括子公司在内的一个经济联合组织。企业与企业集团之间的联系主要在于：法律规范是企业集团建立的基础，企业集团是多个企业的集合。企业集团与企业的区别在于：企业集团是多个企业的联合体，企业是一个法人，而企业集团是多个法人合伙；企业的内部单位不是法人，而企业集团内部所有成员都是法人，企业集团是以母公司为核心的经济联合组织。母公司起到一个核心的作用，母公司是企业集团得以组建的组织基础，企业集团的组织正是在母公司组织的基础上产生的。这就是说任何一个企业集团都应该有一个核心公司、核心企业，而且只能有一个核心公司。企业集团既不能无核心公司，也不能有多个核心公司，认识这一点，在实际工作中有很重要的现实意义。

根据我国企业的产权结构，可以分为国有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私营企业，股份制企业，联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股份合作企业。此外，根据企业的经营规模可以分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根据集中投放和使用的生产要素种类可以分为劳动集约型企业、资本集约型企业和技术集约型企业等；根据经营决策方式，可以分为工厂制企业和公司制企业；根据企业所属经济领域，可以划分为农业企业、工业企业、商业企业、建筑企业、交通运输企业、金融企业等。

## 第二节 现代企业的设立与解散

### 一、现代企业的设立

#### (一) 现代企业设立的条件

现代企业的主要组织形式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以下简称为公司的设立，其条件是：

1. 发起人符合法定资格和法定人数。发起人就是进行公司设立活动的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5人以上的发起人，其中必须有过半数的发

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国有企业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可以少于5人，但应采取募集设立方式。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必须依法认购其应认购的股份，并依法承担公司筹办事务。

2. 发起人认缴和募集的股本达到法定资本限额标准。股份有限公司以其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作为公司的注册资本。根据我国《公司法》规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万元。法律、行政法规对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有较高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3. 发起人制定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通过。公司章程是指由发起人全体同意，经股东大会通过，依法规定公司的宗旨、任务，指导规范公司组织及行动的基本原则，是公司投资者和经营者必须遵守的法律契约，也是政府及社会监督机构对公司进行监督管理的重要依据。

4. 有合法的公司名称、固定住所和经营场所。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股份有限公司”字样；同时必须具有固定的住所、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5. 设立必要的组织管理机构。股份有限公司应成立股东大会或股东代表大会，在股东大会或股东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大会选举的董事会代行决策职权；同时要由股东、经营管理者、职工代表组成监事会。

### (二) 现代企业设立的程序

公司的设立方式有两种：发起设立和募集设立。

发起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的全部股份而不再向社会公众公开募集股份进行设立公司的行为。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公司，是由于发起人的资金比较雄厚，或者公司的资本总额无需太高，在创立公司时，无需向社会公众募集资金，发起人的出资即可以构成公司的全部资本总额。一般来说，如果发起人具有相当的经济实力，采用这种方式设立企业比较方便。采用这种方式设立公司，在发行新股之前，其全部股东就是公司的发起人，而没有其他人作为公司的股东。

募集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一部分股份，其余的股份向社会公众公开募集而设立公司的行为。发起人采取募集方式设立公司，是希望通过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而募集更多的资金，从而使公司能够具有更高的资本总额。由于向社会募集股份，所有持有公司股份的人都是公司的股东。以募集方式设立公司，从成立时日起，公司的股东除发起人外，还有社会公众。下面分别说明以这两种形式设立公司的工作程序。

1. 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公司的程序，有以下几个步骤：

(1) 发起人订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是公司发起人制定的，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的，公司股东、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职工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

(2) 发起人认购股份。认购股份是指发起人对公司应发行的股份，以书面形式承诺认购的股份数量。发起人在进行创立公司的活动中，首先要确定公司的资本总额是多少，以及资本总额划分为多少股份、每一股的金额是多少。资本总额所划分成的一定数量的股份就是公司应发行的全部股份。在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公司时，所有发起人所承诺购买的股份总和，应当等于公司应发行的全部股份总额。

(3) 发起人缴纳股款。这是指发起人按认购的股份的全部金额缴纳股款。缴纳的股款

可以用货币，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和土地使用权等作价出资，但不得以劳务和信用出资。以货币以外的资产折价入股的，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其资产进行评估和确认。

(4) 选任董事和监事。公司在设立之前要选任董事和监事。发起人在交付全部出资后就应当选举出公司的董事和监事，组成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的董事和监事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代表股份的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5) 发起人设立登记。发起人在交付了全部出资并选举了董事会和监事会后，应当由董事会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设立登记，并报送有关文件以登记注册。

(6) 发布公告。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经过上述程序领取营业执照后，公司即可宣告成立。这时公司要依法向社会发布公告，使社会公众知道公司的成立。

2. 以募集方式设立公司的程序。采取募集方式设立公司的程序，要比采取发起方式设立公司复杂得多，按照我国的《公司法》规定，基本工作程序可以归纳为：

(1) 发起人订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内容和要求与发起设立方式基本相同。

(2) 发起人认购股份。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股份总额的35%，其余部分可以向社会公众公开募集。若所有发起人承诺认购的股份不足公司股份总额的35%，则该公司不能成立。

(3) 申请发行股份。发起人向社会公众公开募集股份时，必须向国家证券管理部门递交募股申请，并报送下列文件：批准设立公司的文件；公司章程；经营估算书；发起人姓名或者名称，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种类及验资证明；招股说明书；代收股款银行的名称及地址；承销机构名称及有关的协议。未经批准，发起人不得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

(4) 向社会公告招股说明书并制定认股书。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是由发起人制定的，向社会公众公布的有关公开发行股份的说明书。公司依法制定招股说明书，其目的是让社会公众了解发起人、将成立的公司的情况，以及认购人享有的权利和义务。认股书应当载明前条所列事项，由认股人填写所认股数、金额、住所，并签名、盖章。认股人按照所认股数缴纳股款。

(5) 发行股份，公开募股。发起人认购法律规定比例数额的股份以后，其余股份可以向社会公开募集。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必须经国家证券管理部门批准，由依法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承销，签订承销协议。为了收取社会公众认购的股份，还应当同银行签订代收股款协议。代收股款的银行应当按照协议代收和保存股款，向缴纳股款的认股人出具收款单据，并负有向有关部门出具收款证明的义务。

(6) 催缴股款，召开创立大会。发起人及公众认购股份后，应当依法缴纳自己所认股份的全部股款。投资者认足股份后，发起人应向认股公众发出催缴股款的通知，并指定合理的缴纳股款期限。认股投资者应于该期限内缴纳股款，逾期未缴者，应视为弃权并应赔偿相应的损失。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必须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发起人应当在三十日内主持召开公司创立大会。创立大会由认股人组成。发行的股份超过招股说明书规定的截止期限尚未募足的，或者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发起人在三十日内未召开创立大会的，认股人可以按照所缴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要求发起人返还。发起人、认股人缴纳股款或者交付抵作股款的出资后，除未按期募足股份、发起人未按期召开创立大会或者创立大会决议不设立公司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发起人应当在创立大会召开十五日前将会议日期通知各认股人或者予以公告。创立大会应有代表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认股人出席，方可举行。创立大会行使下列职权：审议发起人关于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通过公司章程；选举董事会成员；选举监事会成员；对公司的设立费用进行审核；对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进行审核；发生不可抗力或者经营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直接影响公司设立的，可以做出不设立公司的决议。创立大会对前款所列事项做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认股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创立大会的性质与股东大会的性质基本相同。

(7) 设立登记。公司董事会应于创立大会结束后三十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有关文件并申请设立登记。公司登记机关自接到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做出是否予以登记的决定。对符合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就是公司的成立日期。

(8) 向社会公众发布公司成立公告。公司领取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应依法向外发布公司成立公告，以使社会公众能够知道公司的成立。公司经登记成立后，采取募集设立方式的，应当将募集股份情况报国家证券管理部门备案。

## 二、现代企业的变更、破产与解散

### (一) 现代企业的变更

现代企业的变更是指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需依法经主管机关批准并符合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且折合的股份总额应当等于公司净资产额，同时原有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继承。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既可以通过发起设立方式设立，也可以通过募集设立方式设立，变更的程序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程序相同。

### (二) 现代企业的破产

1. 现代企业破产的含义。现代企业的破产是指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由法院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债务人或债权人的申请，组织公司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对公司的财产进行清算，将其公平清偿给债权人，并撤销其公司法人资格，终止经营的行为。

2. 现代企业破产的执行标准。企业破产执行的标准为“现金流量标准”，也就是只要公司不能偿付到期的债务，即使其资产超过负债，也达到破产界限，因为没有理由要求债权人等待公司出售资产变为现金。一旦公司的债权人向公司提出要求而公司无法清偿无争议的债务，就是公司不能清偿的充分证据。在这种情况下，债权人就有权向法院提出申请，要求负有债务的公司实行破产还债。

公司债权人和公司都可以提出破产申请。企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所在地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管辖。法院在接到破产申请后进行审查，对于符合法律条件的申请，依法受理。法院受理案件后，应将破产案件已经受理的事实和有关的事项告知利害关系人，通知或公告通知各债权人申报债权。

法院受理破产案件后，产生三个方面法律效力：一是所有与破产财产相联系案件的审理，应当中止诉讼程序，等候法院的最终裁决。二是中止与破产程序相冲突的民事执行程序，与法院最终裁决相冲突的，以法院最终裁决为准。三是宣布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的与破产还债相矛盾的个别清偿行为无效，破产债权的清偿不能与法院的案件审理结果相矛盾。但为

维持公司日常活动所必需的清偿行为，例如水电费、电话费以及经法院认可的必要的经营费用的清偿仍然有效。

3. 破产债权和财产的处理。破产债权指企业的债权人对公司享有的，将通过破产程序得到受偿的债权，也就是破产宣告前已经成立的无财产担保的债权和放弃优先受偿权利的有财产担保的债权。企业的破产财产，指在破产宣告后，按照破产程序对企业的债权人的债权进行公平清偿的公司所有的财产。法院对于核准破产的企业，必须对其财产进行封存，采取相应的资产保全措施，以保证债权人或国家利益免受不必要的损失。

4. 破产宣告和清算。破产宣告是指人民法院受理申请企业破产的案件后，如果认为该企业确已达到法律规定的破产条件，又未能与债权人达成和解协议，或虽经达成和解协议但仍无复苏可能的，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宣告终止公司的法人资格，并清算、分配其财产，称为破产宣告。宣告企业破产以后，由清算组接管该企业并对其破产财产进行清算、评估、处理和分配。清算组由人民法院依据有关法律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士组成。清算组的职权是接管公司并对破产财产进行清算和分配，在清算期间清算组行使以下职权：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清缴所欠税款；清理公司债权、债务；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5. 破产财产的分配。破产财产的分配是清算程序中最关键的部分。清算组应当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后，制订清算分配方案，交债权人会议讨论通过，报人民法院核准后，方可实施。破产财产按以下顺序清偿：第一，清算费用、公司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第二，公司所欠税款；第三，公司债务。公司破产财产不能满足同一顺序债权的清偿要求的，按比例分配。公司清偿完毕后仍有剩余的，由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定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机关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不申请注销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其公司营业执照，并予以公告。

### （三）现代企业的解散

现代企业的解散，指企业法人资格的消失。企业解散，也就丧失了进行业务活动的的能力。由于下列原因，企业可以解散：一是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二是股东大会决议解散；三是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的；四是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五是公司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现代企业在解散时，应当依法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股东大会确定其人选；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成立清算组。公司被依法责令关闭而解散的，由有关主管机关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清算程序同公司破产的清算程序相同。

## 第三节 现代企业制度

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特征可以概括为：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和管理科学。现代企业制度的主要内容包括：企业产权制度、企业组织制度和企业管理制度。